

##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秘書處報告「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洽悉。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有關於本（109）年 10 月 29 日辦理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公聽會所蒐集之意見，是否納入本行動計畫中？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一節：

（一）編號 3、22：

在本行動計畫「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增加現行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檢討（例如：於國家考試建立人權、性別職系及考科之可行性評估，整體人力資源配置問題）、發展人權預算、人權統計等事項之說明。

（二）編號 7：

請秘書處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本行動計畫。

（三）編號 12：

初稿之「成果指標」欄位修正為「關鍵績效指標」，

並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原填列之「成果指標」是否適合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妥為修正。

(四) 編號 25、26：

1. 編號 25 之權責機關新增內政部移民署。
2. 請權責機關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並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及對話。

(五) 編號 30：

請法務部從生命權教育之角度，修正行動 27，並重新撰擬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六) 編號 31：

請秘書處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本行動計畫。

(七) 編號 35、37、60：

本院性別平等處目前已就「多元性別」一詞研議檢討中，後續如有修正，則本行動計畫用語配合修正。

(八) 編號 38：

本項之權責機關增列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並請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議題「人權教育」章仿行動 37 形式，增列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交叉歧視教育訓練行動或於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敘明相關辦理事項。

(九) 編號 40：

請教育部於落實行動 43 之師資發展時，考量將人權議題列為重點項目，鼓勵大學增設相關人權課程及培育相關師資。

(十) 子議題「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修正為「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十一) 子議題「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1. 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所填列之行動、成果指標稍有不足，與本行動計畫為國家層級之計畫無法呼應，請原民會再行通盤檢視修正。

2. 請原民會於本子議題項下列入有關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說明。
- (十二) 子議題「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修正為「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 (十三) 編號 82 至 98：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 (十四) 編號 99 至 114：
  1. 請衛福部於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前言敘明本行動計畫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關係，並通盤檢視本子議題之行動，妥為修正。
  2. 編號 110 及 111：有關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前言所述「……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一節，似與現況不符，請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文字。
- (十五) 編號 133：  
有關委員建議司法院就將來商業法院運作之相關問題，得諮詢商業團體一節，請司法院參酌。
- 二、有關本年 11 月 4 日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書面補充(如附件 2)：
- (一) 有關建議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納入落實目標一節，決議同「一、(十一) 2」。
  - (二) 有關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 169 號公約納入落實目標一節，請原民會、勞動部參酌。
- 三、請權責機關依下列期程將相關資料回復至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電子郵件信箱 ([nhrap@mail.moj.gov.tw](mailto:nhrap@mail.moj.gov.tw))：
- (一) 須修正本行動計畫者，於本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班前回復。

(二) 就「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  
(詳如附件 1)，請權責機關填列「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欄位後，於本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班前回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

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	1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7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9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11
肆、人權議題.....	14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4
二、人權教育.....	16
三、平等與不歧視.....	21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21
(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22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24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27
(五)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29
(六)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30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31
(八) 兒童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33

(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37

四、居住正義.....42

五、數位人權.....44

六、商業與人權.....49

七、難民權利保障.....53

八、其他建議議題.....54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57

## 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

109.11.02 秘書處

- 一、行政院訂於 109.11.4 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就 109.10.29 召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所蒐集 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之意見，參採與否，進行討論。
- 二、秘書處業將 NGO 於 109.10.29 所提之意見，彙整為「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下稱彙整表，如附件，本附件為 109.11.4 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為利諮詢委員會委員討論 NGO 之意見是否納入，請相關權責機關於 109.11.4 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前，就 NGO 所提之各該意見，均請釐清相關背景資料(該背景資料詳如彙整表—「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欄位)，與相關各層級計畫之推動及 NGO 之意見納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有預算、人力之窒礙等問題，於 109.11.4 召開之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上說明；除上述背景資料及問題外，各該權責機關若有其他回應或說明，亦請於會議上併予補充。
- 三、為節能減碳，有關彙整表之「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欄位(顯示之背景資料)，請參酌第 1 列，不逐一標示。

## 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

109.11.02

##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	對性平事務及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組成之建議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10月27日）：</p> <p>1.1 近年來性平事件爭議不斷，性平委員權利無限擴張，扭曲性平教育精神，已經到了危害（尤其大學講師）言論自由及講學自由的程度！</p> <p>1.2 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應該針對性平委員之權利範圍加以明確規範、並有監督的機制。以免部分性平委員無限上綱，利用權利造成意識型態壓迫。</p> <p>1.3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甄選，應該公開且多元，使各種聲音的代表皆能進入。</p>	1.1 及 1.2 性平處 1.3 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已列入 <u>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u>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研議將列入 <u>CEDAW、CRC、CRPD 之行動計畫中</u>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請說明相關會議名稱或任務編組名稱)追蹤管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	

				<p>業務持續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u>(請權責機關敘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2.	程序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完成後，我們才有機會來表達，就程序而言是不足之處。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3.	預算及員額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預算法的規定並沒有符合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跟第 7 條的精神，亦即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所需的經費應該要依財政的狀況優先編列。不知是否可以透過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一併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我們的預算法？解決推動人權業務，政府機關缺錢、缺人的情況。	人事總處 主計總處		
4.	程序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讓關心的婦女團體、性別團體、同志團體等等這些與綱領有關的這些民間團體都可以受邀討論後續的人權行動計畫的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細節。			
5.	程序建議	<p><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本聯盟沒有收到徵詢議題之函文。本次資訊的公布或讓民間團體的參與度不是那麼方便、透明，是否能以 email 或更快速通知民間團體。</p>	秘書處		
6.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建議	<p><b>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b>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缺乏原民權利相關的專家，可否開放列席表示意見，或是採其他方式，補足原民參與的部分？</p>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7.	整體建議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注意貫穿性的人權計畫，亦即對各項權利都有基本建設，足以整體的提升所有人，尤其是少數團體跟弱勢團體的權利，前三項議題屬貫穿式，但本行動計畫未見其他權利行使之基礎，即政治權的保障，建議方式：第一個是應該建立更完善的民主制度，研究少數族群跟弱勢族群參與公共政府的障礙(如降低參</p>	諮詢委員會		

		選門檻)；第二個是要落實參與式的民主決策，落實政府的資訊公開，如公聽會及充分諮詢的管道、聽證程序的法治化等，型塑有意義的社會溝通方式。			
8.	程序建議	<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本次資料公布的太晚，應考量身心障礙團體收到後尚須轉化為無障礙格式。又過程中，有無身心障礙者參與本行動計畫之討論？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9.	整體建議	<b>身心障礙聯盟</b> ：議題篩選時，是否非屬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權責之人權議題就不納入本次的行動計畫中？未來有無可能透過跨院際整合，將涉及不同院際之人權議題予以執行？	諮詢委員會		
10.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建議	<b>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名單究有哪些人？可否公布？女性有無達三分之一比例？民間團體的代表只有5名，民間團體聲音不足。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11.	培訓建	<b>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b> ：建議加強對國	秘書處		

	議	家人權行動計畫權責機關、執行單位之培訓及教育，及加強相關議題民間參與的機制。			
12.	整體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成果指標欄修正文字為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諮詢委員、秘書處		

##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3.	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 225 項的具體行動措施，多項其實還沒有達成，已經改為交由各部會自主管理進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人權體制及性平已有的體制之間的分工合作及關係是什麼？以及這個性別平等綱領跟 CEDAW 公約跟其他的公約關聯性、交織性為何？體制上要怎麼運作讓這個計畫是可以真的落實？	性平處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4.	三、前提(第 2 頁)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最後一行提到「可立即改善者可由各權責機關列入例行業務推動」，建議此部分應該要予以公佈及列出具體的公布時程；另外後半段「對於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盤點政府資源者，或可列為下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這邊的「或可」應該具體定為下一次的人權行動計畫的議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題？包括下一次提出人權行動計畫的時間點也應該明定？			
--	--	---------------------------	--	--	--

##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5.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應增訂八賦稅人權之理由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 <b>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b> :稅務法令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比例之高,又從稅捐稽徵程序、查稅獎金、解釋函令架空法律、稅務獎勵金稅務救濟制度到行政執行制度上之問題,益見列入稅務人權之迫切與必要,於此應增訂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理由。(與後續人權議題-其他建議議題相關)	財政部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6.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納入死刑等議題	<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 :本章節(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中所述死刑未列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理由,無法說服本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須納入比較困難、需要政府帶頭且比較高層級的議題(死刑)。本聯盟於上次函詢時,已經表達須納入暫停執行死刑、提升公眾對於反酷	法務部		

	<p>(二) 人權議題篩選</p>	<p>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死囚請求赦免減刑的權利、死刑案件的正當法律程序、心理社會智能障礙的死囚處遇、死刑冤案及死刑的使用要考量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相關議題，但未見採納。</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聯合國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也建議停止死刑的執行或者是廢除死刑，這個都可以列入行動計畫中。於本次計畫中提到停止執行死刑是一個目標、進行修法或國會遊說，我們認為這是具體可行方法。再次呼籲，廢除死刑議題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比較高的位置是應該要被考慮的。</p>			
<p>17.</p>	<p>(二) 人權議題篩選</p>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b>：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委託研究可否對外公布？</p>	<p>秘書處</p>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8.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制衡	全人法學中心：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有反監督機制。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9.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監督計畫，提出系統性的做法來供各界的檢視。根據貝爾格勒原則除了民間團體聯盟的監督外，也可透過代議制度來監督國家人權委員會，可透過繳交相關業務、行政或專題方面的人權報告來讓立法院能夠有機會去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的作為，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提出系統性監督台灣各種人權政策與作為的方法以及計畫。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20.	第 11 頁	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	監察院國家		

	<p>(1) 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建議刪除「處理」二字，修正為「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民主法治國家應優先維護司法獨立高度，只有通過國家考試的法檢人員才有權依法處理裁決人民案件，此乃人民不受統治之法治證明，建議增添文字說明釐清權限。</p> <p>(2) 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建議修正為「協助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規化之研擬評估」，否則本應協助行政院法務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卻看似在此句被賦予可直接協助立法院推動，此職掌於法無據、於理不合，建議增添文字說明釐清權限。</p> <p>(3)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重要國際文書國內法化的過程當中扮演輔助的角色而非主導，以符合聯合國意旨，也才符合隸屬於監察院下的體制權限。</p> <p>(4)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務必要特別注重法治體制，以及不應展現高傲管理眾人甚至督導管理人民的態度，尤其應該特</p>	<p>人權委員會</p>		
--	--	--------------	--	--

		別尊重且促使人民自決權之實現，顧及 所有國民之人權。			
--	--	-------------------------------	--	--	--

## 肆、人權議題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21.	整體建議：增訂(五)修正行政訴訟法再審規定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 <b>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b> ：修改行政訴訟法，不可歸責人民之再審事由超過再審期限後仍得提出再審；對於不可歸責人民的稅務機關違法行政處分的確定判決，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以充分保障人權，並符合兩公約國家有義務確保人民權利或自由如遭侵害時應獲有效之救濟。	司法院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22.	整體建議：增加各項人權統計	<b>身心障礙聯盟</b> ：在各公約的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都提到有關國內的統計資料，現行的各機關的統計資料，其實都沒有辦法反映出現在各公約裡面應該要反應	主計總處、(各公約主管機關)		

	資料	的人權現況，建議於本處增加一獨立標題（例如：人權統計），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足以反映人權的處境現況，並利於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23.	行動 1(第 12 頁)	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行政院增設人權處已無必要，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後，此舉重疊性太高。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24.	行動 9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指標建議檢視國內現有法令與公約的衝突之處，並且儘速完成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25.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 - 禁止強迫勞動(第 14 頁)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建議擴充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之定義，並且掃除目前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往往以限制行動或者肢體暴力，這兩種內容作為勞動剝削、人口販運的樣態。	勞動部 內政部移民署(1091104 會議新增)		

## 二、人權教育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26.	整體建議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建議在各種的教育加入對移工、新住民及其家人的反歧視,並強化司法機關跟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認識。	司法院 勞動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27.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建議在各種人權教育中加入原住民族反歧視,特別是針對公務人員及司法人員之訓練;並建議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納入人權教育之成果指標。	原民會 人事總處 保訓會 法務部 司法院		
28.		中華人權協會、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建議將「宗教常識及宗教人權」納入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內政部 教育部		
29.	行動 26	合一行動聯盟:建議教育部加強有關懷孕怎麼辦多種選擇方法,及墮胎對婦女身體危害的敘述。	教育部		

30.	行動 27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現行指標並無考慮整個國家要如何達成這個目標，我們不能夠期待這個組織有任何的成果，建議應提高層級才有可能做到更優於民間團體積極倡議之成效。	行政院、 法務部		
31.	第 23 頁 前言第 2 段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修正本段文字，目前寫法似乎排除具爭議重大爭議之人權議題為人權教育之優先議題，並建議新增一個大眾教育，以對話或任何方式來促成對於廢除死刑的討論。	秘書處 法務部		
32.	第 23 頁 前言第 2 段及行 動 28	建議於辦理各種與精神障礙者相關事務時皆應讓其參與。	司法院		
33.	公務人 員在職 訓練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納入目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規劃針對各部會之人權窗口為更專業之教育訓練，例如如何進行人權統計、人權影響評估以及人權指標的發展。	行政院(行 政院人權保 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 組))		
34.	公人員 在職訓 練(第 25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建議在像公務人員等人權教育訓練相關的部分，可評估建立考核機制。	人事總處		

	頁)				
35.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第 26 頁)	<p>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10月27日): 在國際上,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有所區隔是顯而易見的,但在台灣連翻譯上都出現混淆,加上自創的「多元性別」一詞,以至於各項法定文件對「性別」定義彼此間不一致,造成混淆。</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請教育單位檢視清楚「多元性別」的定義。</p>	性平處 教育部		
36.	行動 37	<p>合一行動聯盟:建議性平處針對就意外使婦女懷孕的權利損失為研究探討,這是屬於婦女人權的部分。</p>	性平處		
37.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第 26 頁) 三、平等與不歧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0月27日)、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請政府勿用令人混淆且缺乏明確定義之名詞...如:多元性別。在國外...sex,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三種概念非常清楚區別。</p>	性平處		

	視 (三) LGBTI 之 平 等 與 不 歧 視(第 40 頁)				
38.	行動 37 及 39	<b>身心障礙聯盟</b> :關於奠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建議在這個行動計畫裡面應該把消除身心障礙負面刻板印象工作的部分要加進去,包含教育訓練跟宣導計畫;工作坊的互動課程,也會建議應開設消除身心障礙負面刻板印象工作坊專班;有關合理調整,也跨了各主管機關相關的一些比如工作職場以及涉及相關議題,建議把這個部分應該要納進去人權教育議題中。	性平處 司法院 衛 福 部 ( 1091104 會議新增)		
39.	行動 38	<b>聯合國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b> :建議修正成果指標,避免淪為表象的功夫,並於執行業務時侵害人民之權利。	法務部		
40.	行動 43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 :建議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的中長程計畫,有關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民公民素養的策略裡,加強	教育部		

		職前的師資培育課程。			
41.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人權教育不僅只是基層公務人員需要接受，其長官更需要接受人權教育，此點希政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協助。			

## 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一) 制定綜合性之 <del>反歧視法</del> (或平等法)					
42.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或平等法)當中提及「兒童權利公約」	<p>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呼籲立定相關計畫時需特別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及第27條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以上條文提醒我們，未成年之兒童及青少年，因其身心發展尚未完全，不同於成人身心狀況，所謂「平等法」需要檢視目標族群之狀況而立定，否則便違背了兒童權利公約，對未成年者而言便反成為不平等。</p>	<p>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p>	<p>(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p>	
43.	(一) 制定綜合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偏鄉兒童健康平等權，醫療投資誘因不</p>	<p>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p>		

	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第 32 頁)	足，新生兒死亡率偏高：降低偏鄉青少年懷孕、提升醫療資源(小兒科醫師比例)、早療醫療資源、宗教平等權、言論與學術自由、老齡歧視。	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衛福部		
44.	行動 45	<b>數位女力聯盟</b> ：現階段對於各種族群的歧視問題，以及數位傳播科技所造成的對於女性、女童及一切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問題，因為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演進，導致出現網路上的歧視言論及仇恨言論非常嚴重，建議有關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時程可提前並儘速落實該法。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45.	第 32 頁	<b>合一行動聯盟</b> ：有關原住民不平等的和不歧視相關的法律，在台灣保障原住民政治的參與，是相當的不公平，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區為例，其選區為全國，區分全國平地原住民及全國山地原住民，建議應有效劃分原住民立委選區。	中選會		
46.	行動 47	<b>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b> ：有關原住民	內政部		

		涉訟時，第一線從內政部警政署到檢察署、檢察官的訊問，或是到法官這邊做偵訊的時候，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跟告知的義務，其實是要內政部警政署各地的檢察署甚至在各地的法官這裡都要進行這樣的告知義務。建議在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的時候，應先思考我們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涉及哪幾個機關？再來設計一個成果指標會比較符合落實國家行動計畫的一個方針。	法務部 司法院 原民會		
47.	行動 52 (第 39 頁)	<b>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b> ：有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這個地方，建議修正成果指標回歸完成面達到 8500 公頃之文字，這會與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或土地權利的概念是完全衝突，應該要重新真正慎重，好好的去評估，不然的話冒冒然去把這些土地的面積、公頃揭示出來，造成的是另外一種社會的對立。	原民會		
48.		<b>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b> ：有關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在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案件的時候，其實可以發現問題是卡在地方政府的原民局，或是內政部的	內政部 原民會		

		國土區域計畫，原住民的特定區域計畫劃設的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複雜性跟它的文化深度性可能不是原民族一個單位就能解決的，建議權責機關及成果指標可再略做調整。			
<b>(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b>					
49.	整 體 建 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新增 LGBTI 的健康福祉議題。建議訂定增進勞工知能之訓練及降低申訴門檻，並加強調查 LGBTI 的員工在職場中遇到的現況跟處境。	衛福部 勞動部		
50.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建議國家針對 LGBTI 政策有一個全盤的檢視跟調查，並且要有一份調查報告。	性平處 衛福部		
51.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釐清並分別定義 LGBTIQ 其差異性，此部分應該分開討論。	性平處		
52.		台灣失序者聯盟：愛滋感染者的性到現在仍然還是被入罪化，或是說精障者精神障礙者的性以及未成年者的性，都在			

		被視為是一個沒有行為能力者的這個狀況之下，被法制上面直接的禁絕，建議重視。			
53.	(三) LGBTI 之平等 與不歧 視(第 40 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0月27日): 報告中應避免含混之文句, 扭曲人民公投之意旨, 暗批公投為歧視, 顯示對人民公投案之嚴重誤解。顯示政府未保持中立, 預設立場, 抹黑人民。此舉已嚴重危害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身為人權機構~不該有如此之行為~帶頭違反人權, 挑撥, 製造社會對立...	性平處 秘書處		
54.	(三) LGBTI 之平等 與不歧 視(第 40 頁)	社團法人下一代幸福聯盟(10月27日)、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第 40 頁提及公投案: 「兩個公投提案反對同志擁有平等的婚姻權、一個提案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此乃對公投案之原來意旨之嚴重扭曲與誤解。建議請依公投案之理由書正確引用原意。	性平處		
55.	行動 53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建議權責機關新增教育部, 在因應公投的結果對於國	教育部		

		民階段、教育階段裡面的家長，還有包含老師，再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做更積極行動計畫，以及成果指標，積極的來跟國民教育階段的家長溝通。			
56.	行動 56 (第 41 頁)	<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成果指標提到公務人員性別時數課程訓練增加 10%，是指哪些部會的公務人員？因為在這幾年的實務上看到比如也許遇到很多同志民眾，甚至是受害人的警政單位，其實是很少這樣的專業訓練課程，建議新增哪些部會或哪樣的單位可以辦理更多訓練。	性平處		
57.	行動 57	<b>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b> 建議於研議性別變更認定時，需增列衛福部、精神醫學會、男性醫學會、婦女醫學會等單位共同研議。	性平處		
58.	(三) LGBTI 之平等 與不歧 視	<b>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部分，在 2022 年前提出一個階段性的方案，例如是不是可以先簡化部分人變更性別程序，像已經有手術的人就不需要再有精神科診斷證明、雙性人可以直接變更性別而不需要再進行其他	衛福部		

		的手術或相關治療等。針對失學失業的跨性別者應該要提供庇護，然後針對如果是因為各種歧視產生的像就學就業的歧視，應該要提供積極法律的協助。			
59.	行動 58 (第 42 頁)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修正成果指標，例如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針對公司所提供的一些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性別的議題及性別法規相關議題等。	勞動部		
60.	多重身分交織問題(第 40、52 頁)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需特別關注多重身分交織群體的權利保障，如 LGBTI 兒童，該部分應置於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或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又出生證明是否可以不註明性別，政府部門可先進行研議；另建議政府部門能更精準翻譯 gender diversity 一詞，避免現今「多元性別」亦造成誤會的問題。	性平處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61.	整體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增加提供多語言之行政文書或司法文書。	司法院 法務部		

62.		<p><b>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b> 建議列入保障失聯移工緊急醫療權。</p>	<p>衛福部 內政部 勞動部</p>		
63.		<p><b>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b></p> <p>(1) 用法令規定要求企業，及其供應商公布行為準則，準則裡應包括他自己，以及他的供應商，所雇用的移工，應該是零付費的，也就是移工零付費的原則，應該要建立，也應該包括遠洋境外聘僱的漁工，這些漁船，還有 FOC。</p> <p>(2) 要求企業應該公布自身，以及供應商支付給仲介公司的費用，而且要明令禁止雇主，對於仲介公司零付費的作法。</p> <p>(3) 鼓勵雇主直接聘僱，如果有仲介的話，關於仲介所提供給雇主，關於聘僱以及管理的任何費用，應該要由雇主直接支付費用給仲介，而不是由移工來付費。</p> <p>(4) 仲介公司要明確的訂出，各項費用的內容，以及名目，這些費用都是</p>	<p>勞動部</p>		

		要由雇主支付。			
(五)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64.	整 體 建 議	台北律師公會： 建議本子議題擴張為司法人權—本節主體僅侷限於「受刑人」或「更生受保護人」，建議應擴張至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有相關的人，例如犯罪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	司法院		
65.		台北律師公會： 監所人權屬重大人權議題，惟僅提列編號 73 有關救濟制度之行動，行動過少。	法務部		
66.		合一行動聯盟： 建議列入監所超收問題。	法務部		
67.		中華人權協會： 冤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社會復歸機制之建構。	司法院		
68.	行動 71	台北律師公會： 看起來非行動內容，亦容易使人誤解為以前從未「建全鑑定制度」，建議文字應修正。	司法院 衛福部		

69.	行動 71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縮短時程，以避免鑑定糾紛及負面社會評價。	衛福部		
70.	行動 7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宜放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如要放入則請說明其正當化事由。	法務部 衛福部		
71.	行動 72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時程修正為 2022 年。	法務部 衛福部		
72.	行動 74	台北律師公會： 看起來非行動內容，亦容易使人誤解為以前從未「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建議文字應修正。	法務部 勞動部		
(六)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73.	整體建議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建議於第 50 頁增列老人數位教育，並訂定各地方政府老人數位教育課程短、中、長期之成效指標，並 2 年檢視 1 次。	衛福部		
74.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LGBTI 族群老年之安心就養、長照問題，	衛福部		

		例如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有無包含多元性別議題、及台北市某社區關懷據點公然掛反同布條，造成社會排除問題。			
75.		<b>全國家長會長聯盟：</b> 身障者老人之權益保障，例如醫療、照顧、社會支持福利。	衛福部		
76.		<b>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b> 本行動計畫建議納入樂生療養院院民權益保障。	衛福部		
<b>(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b>					
77.	整體建議	<b>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1) 有關各族群之平等與不歧視，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從消極面的不歧視到積極面的推動宣傳。 (2) 網路有相關歧視或仇恨言論時，國際網路平台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申訴檢舉、甚至移除下架管道。	通傳會		

78.		<p><b>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b> 身為障礙者又是女性的角色，不管在家務分工、經濟安全或參與職場勞動行為，往往是更多的弱勢與機會不對等，希望在婦女此議題考量此類障礙者的特殊性。</p>	<p>性平處 衛福部</p>		
79.	<p>行動 78</p>	<p><b>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b> 成果指標過低，建議應有更具體之作為。</p>	<p>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教育部</p>		
80.	<p>前言第 2 段及行動 79</p>	<p><b>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b> (1) 有關前言：「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建議修正為「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以符我國已有同志家庭之現況。 (2) 行動 79：針對同志家庭或異性家庭之家務分工，是否會額外做統計？</p>	<p>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p>		
81.		<p><b>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b>成果指標過低，建議應有更具體之作為。</p>			

## (八) 兒童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82.	整 體 建 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增加無國籍兒童權益保障。	衛福部		
83.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本議題僅提及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未觸及同志家庭及其子女之不受歧視，請教育部併予注意。	教育部		
84.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本子議題內容缺乏對於偏鄉及新住民兒童之關注。	教育部		
85.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本子議題內容缺乏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之關注。	教育部 衛福部		
86.		合一行動聯盟： 原住民兒童就讀國中時，往往要離家在外住宿，但我國未重視及處理此問題。(與編號 90 重複)	教育部 原民會		

87.		<b>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1) 應積極確保雙性人兒童不必接受不必要的性別手術。 (2) 雙性人及跨性別兒童之性別登記及變更，應更為寬鬆。 (3) 跨性別兒童需更多全面性的支持，包括醫療資訊，對家長的教育，需要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性平處		
88.		<b>合一行動聯盟：</b> 在兒童權利保護部分，建議政府將胎兒的生命權納入各項權利保障中。	法務部		
89.		<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 建議修正 LGBTI 兒少用語，避免「標籤化」兒童並要求認同。並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教育部應更加重視人權教育細節和空間設施，考量各種特殊障礙兒童的權益。	教育部、 國家人權委員會		
90.	行動 82	<b>合一行動聯盟：</b> 小學畢業至國中(校外住宿、生活輔導)問題，及高中生生活補助及租屋津貼，應納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一。	原民會 教育部		
91.	行動 86	<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教育部		

		性平教育中有關 LGBTI 之融入是否有數據或統計可做為 KPI 指標？			
92.	行動 8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之前的性平教育採用「性別光譜」、「性別薑餅人」的理論在國外已產生許多問題，性傾向在成年期前會流動，教導孩子肯認自己是 LGBTI 的「同志教育」是不符合客觀科學事實，也不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建議十二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須客觀正確，才能教授兒少尊重差異。	教育部		
93.	行動 8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動 88 之成果指標係如何訂出？有時數據降低並非好事，有可能是不敢投訴；另該成果指標未包含大學。請教育部再考量是否使用該成果指標，並考量如何調查與了解 LGBTI 兒少在學校所遇到之歧視樣態等問題。	教育部		
94.	行動 8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成果指標過於消極。	教育部		
95.	行動 90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成果指標過於消極。	衛福部		

96.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第 52 頁)	<p><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0 月 27 日):</b></p> <p>(1) 建議應該加入各類弱勢兒童之保護(如:殘障,偏鄉,宗教少數,新住民等)</p> <p>(2) 建議新增提高入學率(教育權);降低—青少女懷孕率、各階段輟學率、家暴兒虐率,及性侵、性騷、各類霸凌案件數目;毒品等犯罪率、意外死亡率等成果指標。</p>	衛福部 教育部		
97.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	<p><b>全國家長團體聯盟:</b>建議新增特殊障礙兒童及弱勢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內容。</p>	衛福部		
98.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新增兒少勞動議題	<p><b>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陳重仁:</b>依據衛福部的調查,有 7 萬多個少年,在未滿 15 歲時就已經有工作,但根據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又只有 200 多件的案件被裁罰。國內在 2018 年跟 2020 年,發生兩次嚴重的青少年職場人權侵害事件,造成一死一傷,為什麼這麼多的案件在現場,本次行動計畫卻沒有具體的行動被</p>	勞動部		

		列入。			
<b>(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b>					
99.	整 體 建 議	<b>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b> (1)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不僅有合理調整，尚有可近性、可及性及無障礙。 (2) 本子議題權責機關應納入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通傳會，始較為全面。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通傳會		
		<b>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b> 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益保障。	司法院 法務部		
100.		<b>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b> 精神障礙者強迫被治療、心智障礙者之監護、意定監護制度等問題均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法務部		
101.		<b>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b> 跨公約問題，各公約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秘書處		
102.		<b>身心障礙聯盟：</b>	通傳會		

	有關大眾傳播媒體之不當報導，建議於本行動計畫增加行動，並由通傳會為主責機關。			
103.	<b>全國家長會長聯盟：</b> (1) 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之輔導教育。 (2) 身心障礙者升學資源匱乏，尤其是升大學問題。	教育部 衛福部		
104.	<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 身心障礙之無障礙廁所不建議與性別友善廁所、老人或幼兒廁所共用，另應重視身心障礙婦女醫療設施之協助。	衛福部		
105.	<b>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本子議題僅針對合理調整有較多著墨，但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應還包含排斥、區別或者是差別待遇等問題，另行動較偏向司法或教育，惟身障者往往也會遇到住房、工作等問題，身心障礙者於本行動計畫若要獨立一個章節，則建議面向要更全面，否則建議在每個議題都加入身心障礙者的聲音。	衛福部		

106.	<p><b>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b> 身障者居住問題，例如租屋常遇到歧視或房東覺得有疑慮，另社會住宅給予身障的名額也比較少。</p>	<p>衛福部 內政部</p>		
107.	<p><b>台灣失序者聯盟：</b> 合理調整的使用如何認定？是身心障礙手冊還是有需要的人都可以用？是否可在前階段即介入，而非拿到身心障礙手冊後才獲得協助？</p>	<p>衛福部</p>		
108.	<p><b>民間團體（未說明團體名稱）：</b> (1) 希望在此子議題看到全面無障礙空間及積極的服務提供之具體規劃。 (2) 目前身心障礙之認定是以手冊為準，建議擴大或全盤檢視、統整身心障礙之定義，例如特殊教育法裡的身心障礙者無法受到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規定中，相關服務的支持跟提供；我們應檢討，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需求的人支持服務，而非僅依據手冊去提供服務，以符合 CRPD 原則。</p>	<p>衛福部</p>		

109.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特殊教育法是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學生受教的相關法規，建議新增「身心障礙兒少族群」之平等/不受歧視的行動來保障其權益。	衛福部 教育部		
110.	前言	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有關前言所述「我國教育基本法、特殊教育法、……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似與現況不符，建議修正文字	衛福部		
111.		民間團體（未說明團體名稱）： 有關前言「我國……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一節，與實務現況不符，建議修正。	衛福部		
112.	行動 92	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合理調整概念推廣之權責機關不應只有衛福部，因其包含了交通、醫療、教育等面向。	衛福部 交通部 教育部		
113.		台灣失序者聯盟：障礙者沒有性也沒有性別，關於障礙者的性跟障礙者的性別如何在不同的服務體系內被看見，是非常重要的。	衛福部		
114.		彩虹平權大平台：為回應本行動計畫貫			

		穿性之問題，建議有關涉及對公務員、家長、民眾等對象培訓的部分，都移列至第二節的人權教育。			
--	--	--	--	--	--

## 四、居住正義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15.	行動 95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市地重劃制度的問題，非僅資訊公開。市地重劃因不需要提供安置計畫，對於小地主，或是無土地產權的非正規住居來說，基本上是缺乏保障，故非常容易製造迫遷戶，建議應進行制度面的檢討。另2024年始提出市地重劃草案過久。</p>	內政部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16.		<p><b>合一行動聯盟：</b></p> <p>建議「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之公有土地，無論大小皆禁止標售，土地全部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公有土地永不賣斷，實踐居住正義人人有房，保護國土人人有責。並建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三項本文為「經改良之土地，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土地，皆應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亦應同時刪除或修</p>	內政部 財政部		

		正。			
117.	行動 102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1) 非正規住居，不僅在國有非公用的土地上，也有可能是在公用土地或地方政府土地，故要納入之權責機關應更多。建議增加區分正規住居數量之盤點。</p> <p>(2) 建議研擬保障非正規住居保有權保障及安置方案，並分類處理，如作為居住使用，則應銜接安置計畫。</p>	財政部		
118.	行動 103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p> <p>徵收不應簡化成安置問題，應進行全面制度的檢視，不是說有安置計畫即不會製造迫遷，安置計畫應為整個程序的最後一環，事前要進行的應是真誠的磋商，尋求不用搬避的替代方案。建議深化行動方案的內容，應通盤做制度面的調整，公開審議相關資訊。時程上應該加速區段徵收制度的檢討，若 2024 年才修法，目前爭議中的案件恐怕多以執行完畢。</p>	內政部		

## 五、數位人權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19.	整體建議	台北律師公會： 建議增加資訊安全問題，例如前陣子發生人力銀行的資料外洩，盜賣的案件。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20.		台北律師公會： 科技賦權—老人或身障者在使用科技上，本身也有歧視跟不平等的狀況，故應在數位科技的環境裡面，去探討數位賦能，跟數位近用的能力。	內政部 衛福部 經濟部 科技部 通傳會		
12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其他新興科技的應用，特別像是臉部辨識科技等等，用來作為蒐集資訊等等的做法，同樣有可能侵犯隱私權，以及侵犯個人，控制自己的資訊自主權益行為，這方面會不會有另外的規範或管制，還是其他作為呢？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國發會		
122.		身心障礙聯盟：	經濟部		

	<p>2014 年已修正著作權法，要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精神，即授權現在已公開，發表出版的作品，可作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是其他認知障礙者，進行重製；但目前執行狀況不明確，建議列入本議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在資訊的使用及重製。</p>			
123.	<p><b>身心障礙聯盟：</b> 公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隱私保護的概念，還有人權觀念的不足，常常會衍伸出一些權利侵害的事情，這個可能在處理個資保護法，還有其實在推動相關個資保護法的時候，或是一些相關資料的嫁接，或是連接的時候，其實應該要做更多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p>			
124.	<p><b>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促進年輕的女性及女童，他們在 STEM 領域，科技、技術、數學跟工程，這四大領域裡面的就學跟就業的職能培育。</p>	<p>教育部 勞動部 性平處</p>		
125.	<p><b>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期待日後，不管相關的性別暴力，或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在推動跟制定之前，其</p>	<p>性平處</p>		

		實應該要包含以數位科技作為切入的性別影響評估。			
126.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台灣網路透明報告）： 隱私權保護：</p> <p>（1）應釐清，政府的跨機關之間的資料串接情形，以及公部門要求私部門，提供用戶資料透明度，以及後續是否告知當事人的配套措施。</p> <p>（2）私部門在運用用戶的資料，做資料分享，或是利用的時候，是不是因應新興的科技發展，去設立一個評估相關人權風險，以及因應新興的科技（例如：人臉辨識、生物辨識的使用），有無進一步的規範，或是配套措施。以及因應後續的自動化決策，演算法 AI 的發展，是不是能夠先設定一套相關原則，以及後續的風險如何評估，如何降低這樣的風險。</p>	<p>法務部 內政部 科技部 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p>		
127.	行動 104	<p><b>台灣人權促進會</b>（台灣網路透明報告）： 有關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4年期程過久。</p>	國發會		

128.	行動 110	<b>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成果指標僅列 60 人次過少，因需要的是整體司法、執法人員，對於新興數位性的暴力，整體意識還有職能的專業訓練，不是只培育 60 位警政的專才就好。	內政部		
129.	行動 111	<b>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b> 應有一個透明度的配套措施，這邊配套措施我們沒有看到，配套措施也可以參考，有一個最低的要求，像是次數，告知當事人下架的原因，以及後續，如何提供有效的申訴方式，都是還可以再精進的部分。	通傳會		
130.		<b>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b> 建議數位人權加入二部分：第一部分是監視器大量裝設的限縮，如在教育現場為防止兒虐，學校、幼兒園裝設監視器，造成更多數學生人權的戕害。第二個部分是擴張數位科技對身障者的保護。另有關政府在立法或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要考量數位人權對人民造成的侵犯。	教育部 衛福部		
131.		<b>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b> (1)有關「性別」、「兒少」議題，建議衛福	衛福部 教育部		

		<p>部應致力「世代隔閡」、「身體或疾病傷殘」所造成的歧視及侵害；</p> <p>(2)教育部應致力「促使父母保護教養權之實現與維護」、「出生於任何文化家庭背景之兒童皆不應被輿論攻擊」，新聞及網路歧視及侵害言論；</p> <p>(3)有關網路安全教育，卻不夠完善，建議通傳會與教育部合作，從教育部推薦各級學校之優良師資和民間團體著手，審視其出版品、官方網站、講座等散布於兒少之觀念，加以開罰、宣導糾正並去文教育部剔除推薦優良名單，情節嚴重者可關閉其官方網站設置權利。</p>	<p>通傳會</p>		
--	--	---	------------	--	--

## 六、商業與人權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32.	整體建議	<p><b>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b></p> <p>(1) 缺少對於持有較多個資的企業,去要求他們揭露持有的這些用戶,個資的流向以及應用方面的資訊揭露。</p> <p>(2) 電信業者提供司法警察用戶基於保護個資的要求,應該也必須要有適當的資訊揭露,以及揭露說,是基於什麼樣子的判斷,去提供這些東西給政府,以及是否有事後通知當事人。</p>	國發會 通傳會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33.		<p><b>合一行動聯盟:</b></p> <p>某些案件公司負責人立即收押禁見,會造成黃企業產生更大的危害,應有特別的考量跟機制,既然設置商業法庭,應該</p>	司法院		

		在此部分要多做一些配套，才能落實有關人權，有關負責人跟勞工的權益保障。			
134.		<b>環境正義基金會：</b> 假設是企業，比如說大量的有碳排放，導致氣候變遷，並且造成人權的迫害，人民如何追究？	環保署		
135.		<b>身心障礙聯盟：</b> 建議增加，促進企業對於無障礙通用設計的概念(包括提升就業環境的規劃，以及相關活動的規劃)。	衛福部 經濟部		
136.		<b>台北律師公會：</b> 扶植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137.		<b>台北律師公會：</b> 以普惠金融作為金融服務或資源的說明。	金管會		
138.	制定商業和 人權國家 行動計劃 3. 提供 受害	<b>中研院社會所彭保羅辦公室(10月28日)：</b> 在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商業與人權」部分(頁9)，提到民間團體所提應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之重大議題，包括「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議題，凸顯該議題	經濟部		

	<p>人有效救濟</p>	<p>為台灣商業和人權中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在制定商業和人權國家行動計劃 3.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包括司法及非司法救濟機制（頁 65），請問受害人是否包括受國外台企營運造成之環境和人權傷害的當地居民？若非，建議納入當地居民，提供其合適救濟方案、申述管道等，以確實回應頁 9 述及之問題，落實台灣對當地居民之人權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和財產權。</p>			
<p>139.</p>	<p>行動 117</p>	<p><b>彩虹平權大平台：</b> 曾針對同志的受雇者做網路問卷，他們工作現場的感受以及經驗，有三成的填答者，不了解公司內部，有處理霸凌的這些申訴機制，還有四分之一的填答者，表示即便他們知道有這個機制，他們也不信任這樣的機制，當經濟部在設計這個行動計畫，要去鼓勵企業端，尊重人權，提升人權保障部分的時候，可能更應該要出於受雇者，這些勞工的需求，而不是為了寫一個計畫，而去寫一個計畫，反而</p>	<p>經濟部</p>		

		申訴的機制，並沒有照顧到員工的需求。			
140.	行 動 118~121	<p><b>環境正義基金會：</b></p> <p>此處都希望去鼓勵很多企業，去訂定不管是內部的政策，或者是出報告書，或是做查核等等。這些報告書對於人權，一方面在指標上面，並沒有非常細緻的要求，就算有，不一定公司裡面真的有去落實，或是員工是知道的，尤其是這邊政府，感覺上是希望藉由稽核的制度去強化，或許政府應該要去訂出，到底怎樣的人權規章，才是政府希望企業去訂定的，而不只是用，比如像 119 這邊，第二個指標說，要上市櫃企業出報告書，達到六百家，並沒有什麼意義，其實出報告書，完全沒有辦法代表它的人權保障上面，有達標。</p>	經濟部 金管會		

## 七、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41.	行動 123	<b>台灣人權促進會：</b> (1) 2022 年始制定出難民法草案太慢，無法因應我國已有難民之現況。 (2) 2018 年底，台灣政府曾經對三位來自敘利亞的庫德族人，作為間接的遣返，台灣的執法人員對遣返原則的定義跟適用方法，並沒有全面的認識，故除了立法外，是不是也應該對政府做相關的培訓，並且對於有來台灣尋求庇護的人做統計。	內政部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42.		<b>國際特赦組織：</b> 有關難民法草案，我國 4 年內有無將努力凝聚民意之任何活動？具體作為或措施？	內政部		
143.	行動 125	<b>台灣人權促進會：</b> 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應建立相關的法源依據。	陸委會		

## 八、其他建議議題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44.	增訂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保障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法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增列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保障:具體行動如下: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再修正。 2. 修正稅捐稽徵法,廢除以限制出境作為保全稅捐的手段。 3. 廢除稅務獎勵金與執行獎勵金制度。 4. 加強公務員人權教育,強化機關之專業性及對兩公約之人權觀。	財政部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45.	建議新增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簡宏杰):本行動計畫經查計有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科技部、財政部等,皆未有涉及需改善提出具體行動之議題,財政部對賦稅人權有無提出須改進之處?建議對於本次民間團體所提之議題均予以公布,並具體說明本次若	外交部 國防部 交通部 環保署 科技部 財政部 諮詢委員會		

		無法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則預定於哪一次的行動計畫列入。			
146.	建議新增議題	中華人權協會、中華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 本行動計畫子議題應加入宗教之平等與不歧視。	內政部		
147.	建議新增議題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本計畫未注意到身心障礙者在各項權利的保障上身分交織之情況，如婦女、老人、兒童、LGBTI 之身心障礙者在數位人權、居住正義、商業與人權上的保障不足等問題。	衛福部		
148.	研處建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33 個民間團體所提出的 123 個人權議題，若未納入的建議作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附件，也對於未被採納的議題建請相關部會積極處理。	各該權責部會		
149.	建議新增議題	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環境權會連帶影響平等權、健康權、勞動權、居住權等，但本次行動計畫未納入環境權之相關議題。	環保署		
150.	溝通建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民間團體	諮詢委員會		

	議	之前所提的 123 個議題，是單向的蒐集意見，缺乏雙向溝通。建議由秘書單位召開會議，開放民間團體，採限制發言時間方式，使其自由的發表他們所提的人權議題，以提供給諮詢委員們參考。			
151.	建議新增議題	愛滋病感染者權利促進會：建議納入愛滋感染者就醫及安養的問題。	衛福部		
152.	建議新增議題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建議增列家長參與教育之人權計畫，落實聯合國公約關於家長參與教育權之立法。對於私立學校之授課內容，應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鬆綁限制以健全多元發展。	教育部		
153.	建議新增議題	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建議居住正義新增「全面檢討宗教不動產政策」，使宗教禮拜、信仰集會能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落實宗教人權保障。	內政部		
154.	建議新增議題	合一行動聯盟、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言論自由、人民自決權及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	內政部		

##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55.		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外部監督機制	秘書處	(參見「各權責機關回應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說明」，以下欄位亦同。)	

109.11.04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書面意見補充：

##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 一、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意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被排除在諮詢委員會之外，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和挑戰有其特殊性，但又跟所有人權議題環環相扣，目前的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組成，使得原住民族的人權行動淪為行政機關（原民會）的例行性業務，而非積極性之「行動計畫」。（已列入「NGO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編號 6）

## 肆、人權議題

### （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意見：

1.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權宣言）雖非公約，但卻是處理原住民事務的重要依據，為消弭對原住民族的權利侵犯、歧視及邊緣化的重要指標。即便台灣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涵蓋範圍、權利概念之完整度和權利保障之積極度卻仍以原權宣言更為進階之目標，故建議將原權宣言納入落實目標。
2. 1989 年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 169 號公約為原住和部落人民公約，明文規範各政府有責任在有關民族的參與下發展協調而有系統的行動，以保護這些民族的權利並尊重其作為一個民族的完整性。該公約亦為原住民族權利及政府義務的重要準則，故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 169 號公約納入落實目標。